

顧問契約編號：_____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期貨帳號		聯絡電話	

委任人應負擔之顧問報酬與費用

本契約顧問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甲方應於簽約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乙方，會員訂購單明細如下所示：

簡訊會員		
期貨顧問商品名稱	有效期間	訂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贏戰指標(台指短沖) 季\$4500元、年\$15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贏戰指標(台指波動) 季\$4500元、年\$15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贏戰指標(電指波動) 季\$4500元、年\$15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享期成策略(週選) 季\$4500元、年\$15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簡訊指標月體驗價\$1000元(限1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兆豐 MultiCharts 專業版會員		
兆豐 MultiCharts <input type="checkbox"/> 月/\$2500、 <input type="checkbox"/> 季/\$6000、 <input type="checkbox"/> 年/\$20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MultiCharts 期願程式指標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贏戰指標(台指短沖) 季\$4500元、年\$15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贏戰指標(台指波動) 季\$4500元、年\$15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贏戰指標(電指波動) 季\$4500元、年\$15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台指 No. 1 季\$4500元、年\$15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台指 No. 2 季\$4500元、年\$15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ADF 台指 1 號 季\$10000元、年\$38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兆豐 MultiCharts 專業版會員+期願程式指標優惠專區 優惠期間至 2018.12.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贏戰指標系列任選一檔(_____)一年份 +兆豐 MultiCharts 專業版 版年會員~優惠價 \$32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台指 No. 系列任選一檔(_____)一年份 +兆豐 MultiCharts 專業版 版年會員~優惠價 \$32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ADF 台指 1 號 (_____)一年份 +兆豐 MultiCharts 專業版 版年會員~優惠價 \$50000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期願課程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期貨顧問收費課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其他顧問服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繳費方式--請您至銀行臨櫃匯款(限購買人姓名)或 ATM 轉帳付款
戶名：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台灣銀行松山分行(004) 帳號：064001-046943

附註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委託本公司提供期貨顧問服務，在您進行訂購期貨顧問商品，謹提請您再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 一、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您就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考契約第1條、第2條、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等）：
 1. 本公司係針對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交易契約，分別設計不同之期貨顧問服務(如程式指標訊號與會員課程等)，您可依自身需要選擇訂購，未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公司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2. 您於訂購期貨顧問商品日起3日內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免付顧問報酬。
 3. 雙方可合意提前終止契約，或任一方有違約事由經他方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時，他方得於7日內以書面向違約方主張終止契約。
 - （二）本公司就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考契約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等)：本公司及其從業人員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信原則，依相關法令忠實執行業務，不得為您進行全權委託交易，亦不得與您就期貨交易有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您另有指示外，本公司對因業務關係而知悉有關您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產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
 - （三）您應負擔之費用（請參考契約書第3條、第10條等）：
 1. 您應於訂購期貨顧問商品訂購單後於本公司提供服務前支付顧問報酬予本公司，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費用(如您基於會員身分選擇參加本公司開立之各項收費課程等)，您亦需依實際金額給付之。待您支付前開報酬或費用完竣後，本公司始分別提供相關之服務。
 2. 契約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可扣除因提供顧問服務所必要之相關費用後，按契約終止前有效期間之長短，依契約約定之比例退還已向您收取的顧問報酬。
 - （四）因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請參考契約第14條）：因契約相關事項所生之爭議，得向本公司進行申訴，本公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契約約定提出訴訟或依相關法令聲請調處或評議。
- 二、您於本契約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此外，如您為專業投資人，即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三、特別提醒您，本公司所有員工依法均不得保管您的款項、印鑑、存摺或密碼，亦不得與您有私下金錢往來(如款項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您有此類狀況致衍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如本公司員工向您提出前揭不法需求，或您發現有疑似前開情事者，請立即通知本公司。
- 四、另外，本公司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與建議，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商品，本公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您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期貨顧問主管	期貨顧問經辦	期貨顧問會員申請